

中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委员会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学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科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学校工作带来的影响及挑战，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平安和谐校园，持续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打好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师范专业认证、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申报三大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一、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从严治党

1. 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

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 2020 年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校各级党组织及教职工政治学习的重要内容。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持续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问题整改工作。推进学校所承接的省级党性教育基地的建设。

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

2. 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加强对全校上下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重大战略部署情况的政治监督。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学校党委在办学治校、教书育人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认真配合省委组织部对省属高校的政治建设考察。积极做好长丰村的驻村帮扶工作，坚决落实“摘帽不摘帮扶”工作要求，切实做到驻村队伍不撤、驻村队员不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责任单位：组织部、党政办、纪委办公室、机关党总支

3. 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狠抓各级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和能力建设，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继续实施“四个一”培训计划，改进培训方式，增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时代性针对性有效性。

责任单位：组织部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落实“对标争先”建设计划有关要求，推进党支部“五化”建设和党建“先锋工程”，全校党支部“五化”建设全部达标。完善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基层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现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全覆盖。推动基层党组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切实增强组织生活质量。做好发展大学生党员有关工作。

责任单位：组织部、各党总支

5. 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全面落实学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学校党委和党总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清单，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严守意识形态主阵地。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主动权。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加强网络舆论阵地和学术论坛、报告会等的管理。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和管理。

责任单位：宣传部、团委

6.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积极践行“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及省十一届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对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制定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压实各级党组织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负责、守责、尽责体现在每个党组织、每个岗位上。召开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大会，落实学校党委会议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制度。持续深化警示教育，夯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思想根基，推动校园廉洁文化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教育行业不正之风，推动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紧盯“关键少数”和重点岗位，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强化日常监督，提升监督实效，督促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深化运用“四种形态”，严格精准执纪执法，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责任单位：纪委办公室

7. 加强统一战线、群团和老同志工作

完善大统战格局，指导帮助民主党派加强组织建设，做好党外中青年骨干的培养和推荐工作，关心重视各类人才和知识分子。加强“双代会”提案的办理工作。推进团学工作改革创新。认真做好离退休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责任单位：统战部、工会、团委、离退休工作处、关工委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8.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增强思政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创新爱国主义教育的长效机制，发挥红色文化资源育人优势，构建以传承弘扬我校革命文化和优良教育传统为特色的德育工作体系。加强马克

思主义理论学科和省级重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机构建设，积极推进以课程思政为目标的课堂教学改革，落实教育部《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切实加强一线思政工作队伍建设，选优配强辅导员队伍，加大培训力度，研究落实专业教师参与思政工作的机制和举措。

责任单位：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处、人事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9. 完善“三全育人”体制机制

完善学风与教风建设协同联动机制。建设系统化的学生素质成长发展平台，完善学生成长评价体系。完善易班网建设，进一步增强网络育人效能。以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建设工作提升工程项目建设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十大”育人体系，健全“三全育人”工作机制。加强校院联动，形成育人合力。积极探索藏族学生教育管理新模式，不断提升西藏山南班学生的培养质量。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处、宣传部、教务处、工会、各二级学院

10.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

大力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提高学生审美素养和人文素养。推进“青年学习节”“校园文化艺术节”“双百工程”“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校园文化活动常态化，启动“首届师范生风采大赛”，持续开展“校外辅导员”、师范生技能竞赛等特色活动。继续办好“一师讲堂”和“一师论坛”，营造良好学术氛围。加强健康教育，特别是食品安全和新冠肺炎、肺结核、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控教育。全面落实《全国普通高校军事训练与教学大纲》，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国防教育，坚持开展升国旗仪式及相关主题教育活动。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制定学生劳动教育实施办法，加强对学生的劳动教育，提升学生的劳动意识和劳动能力。

责任单位：宣传部、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处、后勤处、团委

三、持续推动内涵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1.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教育教学工作

建立包括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防控办、各部门与二级学院在内的三级管理防控体系，按照开学“前、中、后”不同要求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筑牢疫情监控防线。认真执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制定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落细健康监测、信息摸排、环境卫生、物资储备等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在省教育厅的指导下认真做好春季学期开学工作。加强疫情期间在线教育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组织管理，推进线上教学资源共享和教育教学方式创新，实现线上教学与开学后教学有效衔接。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和人文关怀，加强学生思想引导、心理疏导和学习生活指导。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对西藏山南班学生的教育工作。

责任单位：防控办、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成员部门

12. 大力推进“双一流”建设

启动编制 2021-2025 年专业建设规划，优化专业结构布局，推动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明确省、校两级应用特色学科建设重点、建设任务和建设内容，积极推进应用特色学科建设计划顺利有效实施。力争 2020 年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1-2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4-5 个，入选国家级一流课程、省级一流课程 8-10 门。

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处、各二级学院

13. 落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各项任务

积极推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报各项相关工作，从师资

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条件保障四大方面采取有力措施，推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进程。同步加强数学、教育和艺术三个硕士学位授权申报点的建设。继续加强与上级组织的联络，深刻解读教育部、教育厅相关政策，不断完善和优化学校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申报材料，力争 2020 年立项为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责任单位：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处、相关二级学院

14. 扎实做好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迎评工作

贯彻落实《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关于深入推进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迎接教育部专家进校考察的相关准备工作。研究制定落实《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进校考察期间工作方案》，确保专家入校考察工作顺利开展。推进质量监控和对教学运行管理关键环节的改革，完善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加强教学督导信息化和专业化建设，强化各类信息监测结果的运用。以评促建，不断完善学校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确保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

责任单位：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务处、各二级学院

15. 深入推进师范专业认证工作

根据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加强师范专业建设。坚持学校统筹、学院主导、专业主体、全员参与，做到“五个强化”，即强化师范类专业内涵建设，强化教师教育特色发展，强化培养目标合理定位，强化人才培养效果导向，强化保障机制持续改进。分批做好认证迎评工作，确保参与认证的师范专业一次性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进一步提升教师资格考试通过率，为师范专业认证打好基础。

责任单位：教务处、相关二级学院

16. 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深入实施“教师教学水平提升工程”。加强优质课程资源建设，加快建设省级、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推进基于智慧教室的智慧课堂教学改革，力争获批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4-5门。加强对有卓越教师潜质学生的遴选与培养，有序推进公费定向农村卓越小学教师培养计划的实施。推进基层教学组织建设，遴选培育优秀教学团队。加强优质教材和新形态教材建设，鼓励教师编写出版特色优秀教材。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举办校级示范课观摩研讨活动，举办教师教学发展专题讲座，举办教学沙龙，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人员互聘，遴选优秀小学、幼儿园教师和企事业单位专家担任兼职教师，选送教师到小学、幼儿园、企事业单位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着力打造“双师型”队伍。修订完善优课优酬制度。

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二级学院

17. 加强科研平台建设

完善科研平台管理办法，建立考核、奖励和淘汰机制，促进平台工作良性运转。重点加强省级智慧教育关键技术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儿童心理发展与脑认知科学和基础教育信息化技术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工作。加强校级科研平台建设，培育省级科研平台推荐候选对象，力争2020年新增省级科研平台1-2个，国家（部）级科研平台立项取得突破。通过平台建设凝聚学术团队，促进高质量科研成果的产出。推进各科研平台与其他高校、协同单位或科研机构的合作，力争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取得新的突破。

责任单位：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处

18. 继续推进科研项目管理“量质”齐升

继续加大对高水平团队的资源和政策支持力度，力争实现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的突破，国家级项目总数稳步增加。加强科研服务地方能力，促进横向科研项目数量和经费大幅提升。推进国家社科、国家自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三类项目的申报工作，通过重点培育，保证申报数量和质量，力争 2020 年我校国家级项目立项数量较 2019 年有明显增加。

拓宽项目申报渠道，抓好横向项目的开展，着力做好跨学科、跨学院（部）的大项目、平台和成果的组织协调和资源整合工作，增强学科交叉和重大项目的组织承担能力。加强项目申报工作组织协调力度，构建公平、公正、公开的评审体系；做好各级各类项目、平台评审的跟踪工作，确保科研项目数量与质量再上新台阶。

加强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和结题验收工作。优化、细化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服务能力；建立科研项目联系制度，掌握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加强对超期项目的管理，确保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与结题。

责任单位：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处

19. 强化招生就业与创新创业工作

积极适应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科学合理编制招生计划，构建招生计划动态管理和以专业为导向的招生录取机制，坚持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深入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完善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开拓优质就业市场，组织举办“校友单位专场招聘会”，建立一批校友单位就业基地；完善就业“云平台”，推进“互联网+就业”服务，开展“网络视频”双选会等线上招聘活动；加大就业指导课力度，推出《大学生涯规划与职业发展》线上课程，强化在线就业创业指导；帮扶“就业困难”群体，安排专人对接湖北籍学生的就业服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求职补贴发放等工作，减轻新冠

肺炎疫情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影响，力争 2020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保持在 85%左右。完善毕业生跟踪调研机制，组织开展毕业生优质就业单位回访工作，强化就业工作对教育教学改革的反馈。积极推动创新创业工作，建好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充分发挥创新创业学院的作用，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加大创新创业竞赛支持力度，加强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提高创新创业项目质量。

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创新创业学院、各二级学院

20. 加强对外合作交流

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深入实施，完善制度管理机制。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建设需求，深化与国（境）外合作学校的交流工作，力争申办 1 个孔子学院或国际汉语教学中心。做好留学生招收与培养工作。提高外教聘请质量，扩大引智项目范围，稳步增加外派志愿者和交换生数量。进一步加强与首都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等高校的合作交流。深化与马云公益基金会、北京为华而教公益发展中心等社会组织合作。

责任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党政办、校友会（基金会）

21. 深化校地融合发展

落实产学研合作协议，办好与政府、企业合作共建的教学科研基地和实验小学。充分发挥小学教师教育联盟、各专业实习基地在人才培养中的特殊作用，建立高校教师与小学教育一线业务骨干互动交流机制。积极参与“网络校联体”乡村教育振兴行动，探索打造以附属小学为龙头的“网络集团校”。继续支持芙蓉学校建设，助力教育精准扶贫。强化纪念馆的育人功能，积极开展研学工作，研发针对中小学生的精品课程 3-5 门。

责任单位：基础教育发展部、“毛泽东与第一师范”纪念馆、现代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各附属小学

22. 提升继续教育办学质量

创新基础教育教师培养工作，做好不同类型、层次的校长和教师培训。以教育部示范性项目、校长培训项目为龙头，立足湖南，辐射中西部省份，进一步扩大我校教师培训影响力，力争承办各类培训班 25 个，集中培训人数 1500 人，争取各类培训经费 700 万元以上。进一步完善继续教育体系，规范成考、自考助学点、函授站点办学行为，力争新建自考助学点 1-2 个。

责任单位：继续教育部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能力

23. 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建立健全校院两级师德建设组织，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师德考评制度，把师德建设纳入学校和教师的考核体系，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年度考评、岗位聘任、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挖掘、树立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大对教师失范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师德问题实行“零容忍”。

责任单位：教师工作部、纪委办公室、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校工会

24. 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积极引进有较大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有发展潜质的优秀博士和新办专业、新学科建设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力争引进学科带头人 3-5 位，国内外知名高校优秀博士 40 名。做好柔性引进人才如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学科指导专家的管理工作。

责任单位：人事处

25. 有效促进教师发展提升

进一步改善教师队伍的学历、年龄和学缘结构，加强教师团队建设，重点推进小学各课程学科教学论团队建设。做好教师学历提升及进修培训工作，合理安排、组织中青年教师参加各类培养培训，加大海外访学培训教师比例，强化挂职锻炼过程和成效考核，加强骨干教师和新进教师师范素质和能力提升培训。积极做好优秀人才的选拔推荐、考核管理工作，着力培养和推荐国家级人才计划人选，力争新增“芙蓉学者岗位计划”“百人计划”“湖湘青年英才”等省级人才3人，大力实施“百名英才支持计划”，培养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教师。

责任单位：人事处、学科建设与科研管理处、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二级学院

26. 深化教师管理改革

推进教师分类评价改革，启动教师分类管理和科学考评体系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人事管理机制，根据分类管理、优化结构的原则，科学设岗，按岗聘用，逐步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过渡，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人尽其才的机制。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突出关键岗位和关键人才的地位和责任，对业绩突出人才实行“低职高聘”，为优秀人才及其团队预留足够发展空间。探索建立教师队伍退出机制。修订完善《湖南第一师范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校内分配制度改革。完善人事管理信息化建设，全面推行人事各项工作服务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管理。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学评估与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各二级学院

五、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增强师生幸福感获得感

27. 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提升学校治理能力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学校治理能力和体系建设。启动编制学校“十四五”建设发展规

划。修订完善学校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内部治理结构。全面推进依法治校，激发学校发展活力，提高学校依法治校能力，修订完善学校章程，加强法治教育宣传，积极组织教职工学法考法，开展普法主题教育活动。

责任单位：党政办、宣传部、发展规划处、相关部门

28. 加强财务、资产管理和审计工作

科学编制 2020 年财务预算，提高理财水平，防范财务风险。进一步拓展收入来源渠道，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双一流”等各类项目支持，继续争取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努力增收创收。进一步严格规范资金支出管理，推进教职工公务卡报帐结算制度的全面实施；进一步完善财务信息化建设，建立网上预约报帐系统，提高财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好用好各类资产，提高使用效益。扎实推进资产处置工作。强化经营性资产的管理，做好高校实体书店在我校落地的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校属企业体制改革各项工作；修订《采购（招标）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和完善采购工作机制和实施流程。健全学校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加强专项资金审计，强化内部控制，完善部门间审核流程梳理与对接机制，全面提升学校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水平。创新经济责任审计方法，推动领导干部规范履行经济职责。强化内部审计制度宣传，加大审计工作公开力度。

责任单位：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审计处

29. 推进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信息系统在全校范围内的应用，提升“互联网+教育”治理能力，统筹推进“银校”合作项目建设。加强实验室建设，实施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进一步加强图书馆环境条件建设，推进智慧图书馆建设。完成校史馆和档案馆新

馆建设。加强校友会、基金会工作，强化对外联络合作。完善后勤保障与服务体系，提高后勤服务保障水平。着力推进与长沙市政府合作共建共享体育馆和新校区三角地带拆迁各项工作。启动使用创新创业大楼，开展学生公寓安装空调电力配套工程的论证与施工、城南书院校区提质修缮、东方红校区雨污分流工程施工、学生教室与寝室课桌椅维修与部分更换等项目。加强校园绿化美化亮化建设，创建美丽校园环境。

责任单位：资产管理处、基建处、后勤处、现代教育技术与网络中心、图书馆、档案与校史馆

30. 建设平安和谐校园

严格落实校园综治工作“一岗双责”，落实校园安全风险防控责任，推进“平安高校”建设。全面推行稳定风险评估，加强维稳信息员网络建设。升级改造视频监控系统，重点部位视频接入“雪亮工程”。加强校园及周边治理管理、消防安全、交通安全、考试安全、食品安全、校舍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等工作。继续推进“平安院部”创建各项工作，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做好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安全管理。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防范新冠疫情引发的稳定隐患。积极做好困难教职工、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

责任单位：保卫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教务处、资产管理处、工会、各二级学院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请示报告、校务公开、信息报送、机要保密、文明创建、城南书院校区管理等工作。

中共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委员会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020年2月21日